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簡聲字第18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陳俊成
04 陳俊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以新臺幣45,453元或等值之金融行庫發行可轉讓定期存
13 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5094號清償債務
14 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六簡字第328號債
15 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16 理 由

- 17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18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9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20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21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
22 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23 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
24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25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
26 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
27 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 2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
29 本院受理在案，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
30 供擔保後，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5094號清償債務強制
31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相對人持本院114年6月9日雲院任114司執子裁字第23
02 58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新臺幣（下同）247,927元部
03 分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
04 案，並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已
05 訂於114年11月21日現場執行及114年8月20日核發扣押命
06 令，是執行程序目前尚未終結；又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
07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六簡字第328號（下
08 稱訴訟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
09 訴訟事件卷宗查閱無訛，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
10 執行事件即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而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
11 人異議之訴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規定，應適用簡
12 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
13 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至二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3
14 年8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
15 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
16 限2年6月）。是聲請人所應供之確實擔保金額計以45,453元
17 【計算式：247,927元×5%×（《3+8/12》=45,453元，
18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適當。準此，爰酌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
19 額准許之。

20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23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5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7 書記官 蕭亦倫